

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中的推荐工作，适应本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一是要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运作；二是要贯彻择优的原则，努力提高人才遴选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推荐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本校应届毕业生

(1)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的；

(2) 已确认申请提前毕业的。

申请推荐的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A 类、B 类、C 类）平均学分绩（不包括在其他单位修习课程所获取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全体学生的前 50%以内，不得有重修课程；

(三) 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及学生修习情况进行具体的学分规定）。转学和出国交流学生的总学分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算在内；

(四) 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五)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申请推荐的学生必须参加综合排名，推荐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排名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权重+素质考核成绩×权重，平均学分绩的权重不低于 70%，具体数值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情况自主设定。

对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优胜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习竞赛优胜奖或具有艺术、体育、社会工作等其他特长的学生，可根据其表现在素质考核中予以适当考虑，但必须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将学生的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荐审核小组审查并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应在本学院推荐名额内进行推荐。

已经确认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其他竞赛）优胜奖的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可直接获得校内推荐名额。

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校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为基础，制定本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荐细则》），作为本学院开展推荐工作的依据。

《推荐细则》要科学、规范和明确，推荐程序要公开、透明，要以学生成绩为基础，在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学习能力强、具有

创新精神和一定研究能力的学生。

《推荐细则》应包含的内容和要求，请参见《南开大学各学院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推荐细则》制定完成后，须上报教务处备案，并在推荐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各学院《推荐细则》确定后，在国家政策及学校的实施方案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实需要调整的，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方可进行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调整后的《推荐细则》要在本学院内公布。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推荐细则》的规定成立年度推荐审核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并将年度推荐审核小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各学院推荐审核小组负责本单位推荐的动员和报名工作，初步审核报名学生资格，确定素质考核名单。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以及学生的学分绩排名，应在本学院公布。

各学院按照本单位《推荐细则》的要求进行素质考核，给出考核成绩，确定考核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和综合排名，并根据综合排名及本单位推荐名额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考核成绩、综合排名和推荐名单要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荐资格无效。

各学院在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被推荐学生填写《南开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推荐书》，并在规定日期内将推荐名单、《南开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推荐书》、学生成绩单、学分绩和专业排名、考核成绩、综合排名报送教务处。成绩单应包括学生三年的全部成绩，用《教学教务成绩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并签字盖章，否则不予接收。

教务处汇总资料并进行初审后，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荐资格无效。

已参加本学院推荐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荐审核小组复议。

申请复议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且达到本学院申请推荐学生的基本条件；

（二）已经报名并参加本学院组织的推荐遴选。

申请和复议程序为：

（一）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各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院推荐审核小组按照学校和本学院《推荐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

（三）经复议，学院推荐审核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复议结论”一栏中，推荐审核小组组长签字、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四）各学院将《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汇总后，连同推荐名单在规定日期内上报教务处。

学院推荐审核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单位各专业的推荐名额。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名额。

未按照规定程序自行联系招生单位为免试研究生者，学校不予办理推荐手续。

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在获得推荐后，若不能于应届毕业，则其推荐资格自动取消，并不得再次申请。

已获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各学院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

附件

各学院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

一、《推荐细则》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 （一）工作原则；
- （二）申请推荐的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三）推荐程序；
- （四）综合排名方法；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各项内容的具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

- 1.明确《推荐细则》是在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实施细则；
- 2.学院推荐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3.学院推荐审核小组的构成方式，明确推荐审核小组为学院推荐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荐工作。

（二）申请推荐的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在本办法第二章的基础上，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对申请推荐学生的学分绩、英语等级等做出相应规定；
- 2.除学分绩、英语等级等要求外，申请推荐学生应按照国家

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对申请推荐学生修习情况的具体学分，转学、出国交流学生的学分、学分绩等做出相应规定。

（三）推荐程序

1.各学院推荐工作应包括报名、审核、素质考核、公示、复议等五个环节。《推荐细则》应明确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总体时间安排，并以“公平、公正、公开”为最高原则；

2.公示环节应明确公示地点及公示的时间要求；

3.复议环节应明确可申请复议的范围、时间以及接受复议的单位、地点等内容。

（四）综合排名方法

1.各学院推荐名单要按照综合排名的顺序决定，申请推荐学生必须参加综合排名；

2.综合排名成绩应由平均学分绩、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权重+素质考核成绩×权重；

3.平均学分绩的权重不得低于 70%，具体数值由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自主设定；

4.素质考核应包括笔试、面试、实验技能测试、科研能力考核等方面的内容，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各项内容的所占具体分值由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自主设定，但分值分布必须合理，以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

5.面试一般为差额面试，面试人数与推荐名额的比例可根据

本学院情况自主设定。《推荐细则》应明确面试小组的构成方式(一般由 5-7 名有高级职称的高水平教师组成),面试的内容、难易程度以及具体程序。面试要填写面试记录表,面试成绩要进行公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6.科研能力考核包括在学期间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科研能力加分要有明确的标准,做到有理有据、公平合理。科研能力加分不得超过其在素质考核中的所占分值;

7.对于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优胜奖及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习竞赛优胜奖或具有艺术、体育、社会工作等其他特长的学生,可根据其表现在素质考核中予以适当考虑,但必须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推荐细则》中未规定的意外情况的处理办法;

2.对学生获得推荐名额后的后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能否申请出国、最后一年学习成绩的具体要求等。

三、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各学院《推荐细则》制定后,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备案。在教育部及学校实施办法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实施政策。